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单点信号机联网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控模块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（制造商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灯控模块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（制造商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配电模块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（制造商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集成电路模块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（制造商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手控模块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（制造商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机柜（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（制造商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富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